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85.04.1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85.04.29 (85) 高醫法字第 0 三九號函頒布
101.12.13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200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肄業。申請時其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本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以甄選方式錄取轉系生。成績評定方式依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（70%）及面試成績（30%）擇優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面試成績為優者，優先錄取，面試成績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第四條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書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